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追認、確認及批准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連同註有「B」字樣的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批准通函所載有關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定義見通函)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為落實及/或完成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及行動，並簽署及簽立或進行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任何其他事項。」</p>	18,507,180 (100%)	0 (0%)	18,507,180 (100%)

附註：

-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4,502,00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276,807,000股股份，而彼等將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第1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97,695,000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i)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ii)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i) 任何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無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4.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的點票監票人。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馬海東先生及王志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